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17號

原告 陳香秀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章文傑律師

被告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千柔

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0萬4,12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5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4年10月1日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土地上方垃圾處理設施及告示牌、返還所占用之土地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，嗣於115年6月2日變更聲明為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方如桃園

01 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22日楊測法複字第2100號複丈成
02 果圖所示編號A、B及C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
03 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萬7,42
04 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05 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返還(一)所示土地
06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815元。

07 三、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為923平方公尺，此觀原告1
08 15年6月2日民事變更聲明狀可明，而系爭土地115年1月之公
09 告現值為2,900元，亦有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結果在卷可
10 參，則原告就聲明(一)所表彰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267萬6,7
11 00元(計算式： $2,900 \times 923 = 2,676,700$)。又聲明(二)之22萬
12 7,427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起訴前之附帶請
13 求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聲明(二)之利息及聲明(三)部分，則為起訴
14 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5 核定為290萬4,127元(計算式： $2,676,700 + 227,427 = 2,904,$
16 127)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5,547元，未據原告繳
17 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8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0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3 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單
24 獨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26 書記官 林伊文